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麗雯律師

　　陸郁廷

被　　告　艾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佳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濰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艾姍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玖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